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55)

公 告

非 豁 免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08年9月18日發出之公告和於2008年10月9日發出之通函，其中包括本公司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產品出售交易及技術轉讓交易。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54條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2008年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批准簽訂恩智浦代工服務協議、恩智浦合作協議、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及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及(ii)批准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擬進行協議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為使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得以繼續進行，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於產品出售交易及技術轉讓交易項下收到或支付的年度對價計算出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可能超過5%，產品出售交易及技術轉讓交易分別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54條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和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下之年度審核規定。

由於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期限為十年(超越上市規則第14A.35(1)條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年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為何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需要更長的期限提供意見，及確認該類合約具有該等期限是否屬一般商業慣例。另外，獨立財務顧問也將就以下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 產品出售交易及技術轉讓交易是否於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 是否公平合理釐定相關年度上限；及(iii)如何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以遵守股東批准規定。NXP B.V. 與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擬進行協議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有關決議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產品出售交易及技術轉讓交易之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本公告發出之日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08年9月18日發出之公告和於2008年10月9日發出之通函，其中包括本公司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包括NXP B.V.及NXP Semiconductors，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NXP B.V.因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NXP Semiconductors為NXP B.V.之附屬公司，故屬NXP B.V.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產品出售交易及技術轉讓交易。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54條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於2008年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批准簽訂恩智浦代工服務協議、恩智浦合作協議、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及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及(ii)批准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擬進行協議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為使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得以繼續進行，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於產品出售交易及技術轉讓交易項下收到或支付的年度對價計算出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可能超過5%，產品出售交易及技術轉讓交易分別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54條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和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下之年度審核規定。

遵照上市規則第14A.47條下之公告規定，產品出售交易及技術轉讓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告內作出披露。



定價基準 : 半導體晶圓成品之價格起初於協議內訂明，每季由各方參照現有物料、產品供應、加工成本及市價檢討及以相互協定之方式調整。優質晶粒價格(已包裝及未包裝)則由各方分別議定。半導體晶圓成品及優質晶粒之價格均指類似產品之市價，且不遜於本公司已向／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價格。產品之價格均包括所有物料、供應及加工成本，但未計分別議定之掩膜成本。

付款期 : 除非有關各方另行協定，否則本公司之發票須於相關發票發出日期45日內支付及應付。根據協議所作付款須以美元支付。

期限 : 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 恩智浦合作協議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賣方)  
NXP Semiconductors(作為買方)

日期 : 於2002年5月29日訂立及自2002年1月1日起生效

所提供產品 : 本公司根據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之條款採用NXP Semiconductors或本公司客戶提供之製造工序、其他設計規定及專有資料製造及銷售身份證產品。

定價基準及付款期 : 本公司根據恩智浦合作協議向恩智浦集團所銷售身份證產品之價格及付款期，乃根據恩智浦代工服務協議之條款釐定。

期限 : 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 持續進行交易之理由

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恩智浦集團為本公司五大客戶之一。董事會認為，日後向恩智浦集團出售特許產品及身份證產品構成本公司策略之重要一環。

此外，恩智浦集團與本公司間之技術及專業知識轉讓關係，使本公司能以具競爭力之價格，製造、出售及開發達致國際質量標準之模擬半導體。為使本公司可繼續從恩智浦集團之技術及專業知識中獲益，本公司有必要繼續製造並向恩智浦集團出售特許產品及身份證產品。

##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向恩智浦集團出售特許產品及身份證產品之收入分別合共達人民幣0.812億元、人民幣1.491億元及人民幣0.379億元，均符合根據獨立股東批准之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738億元、人民幣3.63億元及人民幣3.66億元)。

## 建議年度上限

預計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向恩智浦集團出售特許產品及身份證產品之收入將分別合共不超過人民幣2.817億元、人民幣2.958億元及人民幣3.106億元。

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採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實際銷售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銷售預測之平均比率，並以此為依據預計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銷售的特許產品及身份證產品，同時已特別考慮到本公司將為恩智浦集團製造之新產品之收入預計會大幅增加。本公司獨立於恩智浦集團編製該等年度上限。

## 技術轉讓交易

### 背景

於1988年6月28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NXP B.V.之前身Philips Semiconductors International B.V.（作為供應商）訂立了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供應商同意(i)向本公司轉讓有關代工製造服務之相關知識及經驗；(ii)授予本公司許可證，准許本公司在中國之生產設施生產及出售特許產品；及(iii)向本公司工程師提供技術培訓。

於2002年5月29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作為供應商）訂立了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前稱飛利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同意就與非揮發性存儲記憶體及EEPROM工序技術相關之若干知識產權授予本公司非專有及不可轉讓許可，用以製造身份證產品。於2006年9月28日，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將協議下所有權利及責任轉讓予NXP Semiconductors。

### 存續及延展協議

#### 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

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經公平磋商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達成）於2005年1月12日修訂為期限十年，自2004年3月2日起至2014年3月1日止。其後，除非及直至遭其中一方提前最少兩年給予另一方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因其中一方違反其條款而終止，否則協議將自動續期十年（須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由於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於2011年12月31日（於2008年臨時股東大會上已獲獨立股東批准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到期日）後仍將存續，因此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以便本公司繼續進行協議下的條款和交易，並自動延展該協議，自2014年3月2日起至2024年3月1日止，為期

十年。董事會(不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形成他們的意見)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繼續協議項下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該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

-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買方)  
NXP B.V.(作為供應商)
- 日期 : 於2005年1月12日訂立及自2004年3月2日起生效
- 所提供專業知識 : NXP B.V.同意(i)向本公司轉讓有關代工製造服務之相關知識及經驗；(ii)授予本公司許可證，准許本公司在中國之生產設施生產及出售特許產品；(iii)為本公司製造、測試及組裝特許產品提供技術支援；及(iv)向本公司工程師提供技術培訓。
- 專利權費 : 本公司同意向NXP B.V.支付相等於各項本公司已向恩智浦集團及恩智浦集團以外使用NXP B.V.工序之客戶出售之產品之淨售價之3%作為代價。本公司支付之代價為類似產品之市價。
- 付款期 : 本公司須於協議期內每半年於每年之6月30日及12月31日之30日內支付專利權費。根據協議所作付款須以美元支付。
- 期限 : 目前該協議自2004年3月2日起至2014年3月1日止，為期十年，其後將自動延展十年，自2014年3月2日起至2024年3月1日止(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所提供專業知識 : NXP Semiconductors就與非揮發性存儲記憶體及EEPROM工序技術相關之若干知識產權(包括設計規則、參數資料、圖則、規格、方法、程序及其他技術資料)授予本公司非專有及不可轉讓許可，用以製造身份證產品。
- 專利權費 : 本公司同意支付相等於各項本公司使用協議下技術生產及向包括恩智浦集團在內之客戶銷售之產品之淨售價之10%作為費用。本公司支付之代價為類似產品之市價。
- 付款期 : 本公司須於協議期內每半年於每年之6月30日及12月31日之30日內支付專利權費。根據協議所作付款須以美元支付。
- 期限 : 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 持續進行交易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日後向本公司客戶包括恩智浦集團在內採用NXP Semiconductors所轉讓及許可之非揮發性存儲記憶體及EEPROM工序技術出售身份證產品包括公民身份證構成本公司策略之重要一環。因此，本公司有必要延展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

####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3月31止三個月，根據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以及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付予恩智浦集團之專利權費分別合共達人民幣410萬元、人民幣710萬元及人民幣130萬元，均符合根據獨立股東批准之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20萬元、人民幣1,960萬元及人民幣1,980萬元)。

## 建議年度上限

預計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及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應付恩智浦集團之專利權費將分別合共不超過人民幣1,950萬元、人民幣2,050萬元及人民幣2,150萬元。

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採用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實際支付費用與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支付費用之平均比率，並以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出售應付專利權費之特許產品及身份證產品所產生之估計收入為依據。本公司獨立於恩智浦集團編製該等年度上限。

## 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以下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i)產品出售交易及技術轉讓交易是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是否公平合理釐定相關年度上限；及(iii)經考慮就此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對此作出之推薦意見後建議股東如何投票。

董事會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擬進行協議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NXP B.V.與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擬進行協議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有關決議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產品出售交易及技術轉讓交易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本公告發出之日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5吋、6吋及8吋半導體晶圓。NXP B.V.及NXP Semiconductors為恩智浦集團之成員公司。恩智浦集團以其領先的射頻、類比、電源管理、介面、安全和數位處理方面的專長，提供高性能混合信號和標準產品解決方案。其創新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可廣泛應用於汽車、智能識別、無線基礎設施、照明、工業、移動、消費和計算等領域。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旨在(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擬進行協議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大會通告載於通函內將寄發予股東
「2008年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08年12月16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簽訂恩智浦代工服務協議、恩智浦合作協議、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及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及(ii)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產品」	指	採用非揮發性存儲記憶體加工技術製造之產品，包括公民身份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擬進行協議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之規管活動的公司，獲委任就擬進行協議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NXP B.V.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特許產品」	指	就兩方面而言：(i)由本公司根據恩智浦代工服務協議製造，以向恩智浦集團銷售之晶圓、集成電路及其他產品，而該等產品符合特定規格；及(ii)由本公司製造以向其他客戶銷售之晶圓、集成電路及其他產品，而該等產品使用若干由恩智浦集團向本公司提供之相關技術、資料及專業知識製造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產品出售交易及技術轉讓交易
「恩智浦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NXP Semiconductors之前身於2002年5月29日訂立之協議，前稱飛利浦合作協議
「恩智浦代工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NXP Semiconductors之前身於2002年1月1日訂立之協議，前稱飛利浦代工服務協議
「恩智浦集團」	指	NXP B.V.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釋義)
「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其協議下所有權利及責任隨後已轉讓予NXP Semiconductors) 於2002年5月29日訂立之協議，前稱飛利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
「NXP Semiconductors」	指	NXP Semiconductors Netherlands B.V.，為恩智浦集團之成員公司
「飛利浦集團」	指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出售交易」	指	恩智浦代工服務協議及恩智浦合作協議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人民幣」	指	指人民幣元，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之普通股，包括H股及非H股
「股東」	指	不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NXP B.V.之前身於2005年1月12日訂立之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
「技術轉讓交易」	指	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及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下進行之各項交易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謝志峰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上海，2011年7月18日

於本公告公佈日期，本公司以謝志峰為執行董事；以陳建明、沈晴、朱健、李智、Wilhelmus Jacobus Maria Joseph Josquin及Winfried Lodewijk Peeters為非執行董事；及以Thaddeus Thomas Beczak、沈偉家及James Arthur Watkins為獨立非執行董事。